**房地产租金评估委托合同**

1. **估价委托人及房地产估价机构**

**1.1估价委托人（下称甲方）：**

**地址:**

**联系人：**  **联系电话:**

**1.2 房地产估价机构（下称乙方）：**

**地址：**

**联系人：**  **联系电话：**

1. **委托约定的内容**

**2.1 估价对象和范围**

估价对象：

估价范围：

**2.2 估价目的**

评估项目的是：

**2.3 价值时点**

本评估项目的价值时点由估价委托人根据具体经济行为确定，以委托书记载为准。

1. **估价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**

**3.1**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、会计记录、财产物资清单、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，并配合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现场勘察。

**3.2**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并保证没有隐匿或虚报的情况。

1. **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责任和义务**

**4.1**乙方保证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现场勘察；并根据评估目的，遵循相关的标准和程序，选择科学的方法，出具评估报告书。

**4.2**乙方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、公允性、合法性。

**4.3**乙方应保守在估价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，对甲方的有关情况、资料、评估结果保守秘密。

1. **评估报告及其交付**

**5.1**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。

5.2提交评估报告类型为正式评估结果报告。提交评估报告份数 份

1. **评估费用及支付**

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和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，经估价委托人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协商，甲方同意评估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￥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元整，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到 账号。

公司付款账户：

**公司名称:**

**账 号：**

**开户行：**

**本协议书的生效**

本协议书于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解除合同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如果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，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估任务，视同违约，应退回已收评估费用；如果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，而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1. **甲、乙各方若有违约行为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**
2. **其他约定事项**

为加强对已出具报告的管理，尊重乙方劳动成果，原则上已经出具的报告甲方不得无故退回，确属特殊原因需退报告的，甲方必须将所有出具的报告原件完整退回乙方，如有开具收款票据，票据必须随报告一同退回。退回报告甲方需向乙方缴纳一定的材料工本费。工本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9.1个贷报告：个人名下的住宅报告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200元/份；其他类型报告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300元/份。

9.2对公报告：（1）评估总值2000万以内，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500元/份；（2）评估总值大于2000万小于5000万的，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1000元/份；（3）评估总值大于5000万小于10000万的，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1500元/份；（4）评估总值大于10000万的，退报告工本费不少于2500元/份。

9.3资产报告：机械设备类资产报告退报告工本费的收取标准参考对公报告的规定。

**本委托书一式叁份，由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。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**

**估价委托人： 房地产估价机构：**

**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**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